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0-B737-04

修正案号: 39-2786

- 一. 标题: 更换前缘缝翼作动器的杆端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为1001至3063(含)的 B737-300、-400和-500型飞机

三.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00-02-03 修正案 39-11521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27A1211 1998 年 11 月 19 日
-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27A1211R1 1999 年 12 月 9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因机翼前缘缝翼作动器杆端的疲劳裂纹而导致前缘缝翼非指令性放出,从而降低飞机的可操纵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 A.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27A1211或其R1版"施工说明"中的要求,在缝翼1、2、5和6号位, 用装有新杆端的作动器更换前缘缝翼的原作动器,或用一个新的杆端 更换缝翼作动器上的原杆端。
- B. 本指令生效后,不允许再安装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7A1211的 2. E段"原件号(Existing Part Number)"栏内列出的件号的部件。
 - C.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0年2月29日

六. 颁发日期: 2000年2月14日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341